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

張立業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鄭智銘

訴訟代理人 葉昱廷律師

李嘉泰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蕙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莊明達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